附件1

茅台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学年度效益考核评价表

（20 /20 ）学年度

仪器名称：

购置日期：

规格型号：

资产编号：

单价(万元)：

评价日期：

仪器负责人：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权重 | 内容 | | 数量 | 满分 | 评分标准 | 分条  得分 | 分项得分 | 加权得分 |
| 1 | 设备管理与安全 | 20% | 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上墙 | | | 100 | 10分 |  |  |  |
| 专人管理，师生评价服务质量高 | | | 20分 |  |
| 持证操作，使用与维修记录填写规范 | | | 40分 |  |
| 粘贴设备资产标签及警示标志 | | | 10分 |  |
| 环境整洁，安全措施落实 | | | 20分 |  |
| 2 | 使用机时  （测试样品） | 50% | 有效机时 | |  | 100 | 定额机时：专用设备480小时/年 | |  |  |
| 定额机时 | |  |
| 3 | 人才培养 | 10% | 教学演示人数 | |  | 100 | 1分/30人 |  |  |  |
| 学生数（获独立操作资格或在指导下能独立完成） | |  | 6分/人 |  |
| 教师数 | |  | 10分/人 |  |
| 参观人员数 | |  | 1分/30人 |  |
| 4 | 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情况 | 5% | 教学实验项目数 | |  | 100 | 5分/项 |  |  |  |
| 科研项目数 | |  | 5分/项 |  |
| 社会服务项目数 | |  | 2分/项 |  |
| 5 | 科研成果 | 10% | 获奖情况 | 国家、  国际奖 |  | 100 | 80分/项 |  |  |  |
| 省、部奖 |  | 60分/项 |  |
| 校级及其他奖项 |  | 20分/项 |  |
| 发明专利 | 教师 |  | 20分/项 |  |
| 学生 |  | 20分/项 |  |
| 论文情况 | 三大检索 |  | 20分/项 |  |
| 核心刊物 |  | 20分/项 |  |
| 6 | 功能利用与开发 | 5% | 原有功能数 | |  | 100 | 100% 60分；≥80% 48分≥60% 36分；≥40% 24分≥20% 12分；＜20% 0分 | |  |  |
| 原有功能利用数 | |  |
| 新增功能数 | |  | 10分/项 |  |
| 合计得分：（请将加权后的6项合计得分填在此处，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范围

此考核评价办法适用于我校账面原值20万元（含）以上大型仪器设备。

二、规定

此《茅台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学年度效益考核评价表》按照学年度填写，所有项都是必填项，没有相应数据填写0。此评价评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类档次的仪器设备效益结果。共分六大项，24个数据项。仪器设备管理人员负责填写24个数据项的准确数据，交单位核对数据，核对无误后，计算得分。最后交实验实训教学中心审核。根据得分确定：

优秀： 总分≥90分以上；

良好： 75分≤总分＜90分；

合格： 60分≤总分＜75分；

不合格：总分＜60分。

三、数据填写

（一）设备管理与安全

考察仪器设备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档案资料、使用记录是否规范完整，数据填报是否及时、正确、完整，和设备维保、安全运行，以及开放共享的实施情况为依据。安全措施与环境卫生情况等。

（二）使用机时

1．定额机时：学校规定专业设备额定机时为480h。

2．有效机时：必要的开机准备时间+测试时间+必需的后处理时间，有效机时数主要以《茅台学院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记录本》中记载数为依据。

（三）人才培养

1．获得独立操作资格人员数系指通过各种培训取得独立操作证书并经主管部门承认具有独立操作资格的人员数。

2．在指导下能完成部分测试的人员数系指在仪器设备工作人员指导下能独立完成部分测试实验的人员数。

（四）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情况

项目数是指利用本仪器设备开设的列入教学计划的实验项目数、完成的各种科研项目或合作项目数和完成的为校外承担的社会服务项目数。

（五）科研成果

包括各级获奖、发明与已授予的专利及发表的论文，三大索引指：SCI、EI、ISDP。

（六）功能利用与功能开发

1．原功能数是指仪器设备本身原有的功能数。

2．新增加功能是指自行研制开发，包括档次升级、技术改造及引进先进的软件功能等。

3．功能利用数包括新增加功能利用数。

即：功能利用数=原功能利用数+新增加功能利用数

四、数据审核办法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检查内容** | **项目** | **检查内容** |
| 制度建设 | 查看实验室及制度汇编 | 国家、国际奖；省、部级奖；校级及其他奖项 | 查本学年度获奖证书 |
| 标签标志及环境安全 | 查看设备标签及实验室 | 三大索引、核心刊物 | 查看本年度出版的刊物 |
| 使用时机、维护记录 | 查大仪使用记录本等 | 原有功能利用数 | 查实验内容记录 |
| 人才培养 | 查培训记录、有关证件 | 原有功能数 | 查仪器设备说明书 |
| 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情况 | 查教学计划、项目任务书 | 本年度新增加功能数 | 看本年度新增加功能演示 |